

中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本辦法經 97.06.05 第 849 次行政會議通過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為實踐「全人教育」、推展服務學習理念、培養學生之關懷情操、公民責任及未來就業之核心能力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及通識中心，每學期應規劃及開設選修或必修性質之服務學習課程。此類課程宜自現有課程結構中挑選適當課程，融入「服務學習」特質，不另增畢業學分。各學系未完成規劃服務學習課程前，應透過系學會之運作與資源，鼓勵、輔導學生，推行以專案為導向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- 第三條 各學系及通識中心教師開設服務學習相關課程，應備課程計畫書呈送系主任或單位主管簽核後，送交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審查，經評估確認後，列入服務學習課程類學群，並可獲得課程相關補助。
-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規範與經費補助細則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